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確保實習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，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，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協助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協助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助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協助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協助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前項本院各系（學程）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，由各系（學程）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，本委員會負責督導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各系（學程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各系（學程）推派實習相關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得聘請實習機構代表或產業專家一人擔任校外代表。另邀請本院學生一人擔任學生代表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